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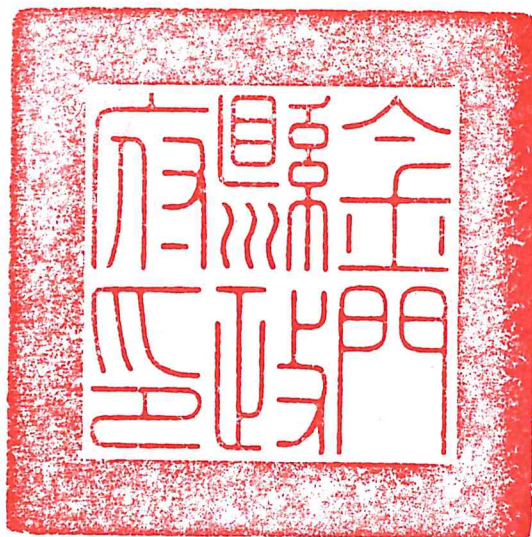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94832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傳統建築活化利用原則」及「金門縣政府傳統建築活化利用評鑑作業要點」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傳統建築活化利用原則」及「金門縣政府傳統建築活化利用評鑑作業要點」。

縣長 楊 鎮 濤 請假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